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4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勇應

上列受刑人因重傷害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44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勇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勇應前犯重傷害等罪，分別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、本院判處1年10月（嗣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）確定後移送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5年9月2日核准假釋在案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3年度上訴字第531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
法 官 方百正

法 官 程士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
書記官 戴志穎